摘要

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3 號有關財務會計報表表達及揭露之規定中第四段規定：『期中期間係屬會計年度整體之一部份，故每一期中報表日之遞延數、應計數及估計數宜考慮該年度剩餘期間之經營結果。因此，會計年度內發生之成本與費用，宜以估計提供效益之期間、銷售量、生產量或其他基礎分攤至各期中期間。』採取這種整體論(integral approach)的方法，再加上國外未預期季盈餘序列結構之研究，產生一些國內市場值得探討的問題：是否國內市場資料以隨機漫步(random walk)模型估計未預期盈餘亦有自我迴歸之性質、是否這個自我迴歸的關係，在同一年間較強烈(肇因於整體論方法)以及是否可能利用未預期盈餘自我相關之性質獲取超額報酬。本文的目的即是針對我國上市公司，觀察其未預期季盈餘之特性，並嘗試利用季盈餘特性形成投資組合，檢驗是否能獲取超額之報酬。
關鍵詞：期中財務報表、季盈餘、未預期盈餘、股票累積異常報酬